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史春美
電話：02-23979298#614
E-Mail：fc0916@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E006068_1_28193353840.pdf、110E006068_2_28193353840.pdf、
110E006068_3_28193353840.pdf、110E006068_4_2819335384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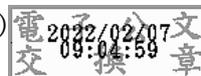
主旨：調增公立學校教師、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及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待遇，並俟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1年1月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0年11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51524號函。
- 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於111
年1月28日三讀通過，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
序。
- 三、檢送「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公立中小
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
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
及綜藝團團員待遇表」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 授	62,300	43,610~80,990
副 教 授	48,080	33,656~62,504
助 理 教 授	42,080	29,456~54,704
講 師	33,210	23,247~43,173

30

附則：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4,09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A、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B、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C、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D、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校長	33,390	
31	教師、輔導教師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33,390
		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	28,130
		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	24,780
		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	21,530

附則：1.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助教	組員	事務員	工友
最高薪	26,920	27,790	21,660	15,920
工作補助費 (學術研究費)	19,660	17,540	14,460	9,610
合計	46,580	45,330	36,120	25,530

36

- 附則：1.本表所列職稱待遇均以本職之最高薪計算，如未達本職最高薪者，仍以實際所支本薪核發。
- 2.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